



绩效评价制度文件汇编

# 绩效评价制度 文件汇编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  
2024年9月

# 目 录

## 一、国家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36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44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23〕4 号）	50
6.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 号）	57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 号）	63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 号）	71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77
10.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88 号）	92
11.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 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7〕330 号）	100
12.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8〕42 号）	108
1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 号）	111
1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136 号）	115
15.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228 号）	120

1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123
17.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165号）	134
1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号）	140
19.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148
20.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151
2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3〕95号）	160
2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 通知（财办监〔2024〕67号）	168

## 二、省级文件

1.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179
2.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3〕7号）	185
3.《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湘财绩〔2015〕21号	191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财绩〔2020〕5号）	197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6号）	210
6.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7号）	224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9号）	254
8.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3号）	262
9.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8号）	273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9号）	300
1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财预〔2022〕219号）	307
12.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财预〔2024〕212号）	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

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



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

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

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



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

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

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资金结余情况；
-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 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 （二）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 （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
- （三）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和支付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

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

规定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

等资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



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七）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八）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九）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称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

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二）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

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

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 第五章 决 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

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

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 （一）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 （三）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 （四）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 （五）延缓、占压国库库款；
- （六）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 （三）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

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

和各种非税收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

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

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

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



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

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

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

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 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 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

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

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 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2018 年底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 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 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

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

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年7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

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

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

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

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

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

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 workflows 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 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

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

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为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厉行节约，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 and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中央预算的审查监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审查监督，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保障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 加强财政政策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衔接的情况；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

(二)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支出总量及其增减的情况，财政赤字规模及其占年度预计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重点包括：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况。重大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情况；重大

投资项目决策论证、投资安排和实施效果的情况。

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的重点包括：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审查监督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重点包括：各类转移支付保障中央财政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情况；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及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的情况；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使用情况；转移支付绩效的情况。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预算收入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中央政府债务重点包括：根据中央财政赤字规模和上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科学确定当年国债余额限额，合理控制国债余额与限额之间的差额；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情况，推进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重点包括：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根据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审查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偿还的情况；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基金项目设立、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五）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发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项基金收

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的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情况；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七）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提高预算决算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监督中央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中央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将中央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中央预算应当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到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项目编制，反映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

**三、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中央预算编制的情况。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结合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情况，与国务院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研究提出关于年度预算的分析报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就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审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专项审查意见中增加相关支出预算的建议，应当与减少其他支出预算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保持预算的平衡性、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研究

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加强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有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提供全国、中央和地方的预算执行报表，反映预算收支、政府债务等相关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定期提供部门预算执行、宏观经济、金融、审计、税务、海关、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等方面政策制度和数据信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加强对重点收支政策贯彻实施、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大财税改革和政策调整、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在每年八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供预算执行、有关政策实施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对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适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五、加强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中央预算执行中，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的调减，新增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中必须作出预算调整的，国务院应当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一般于当年六月至十月期间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因重大事项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央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措施，调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者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工作委员会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加强中央决算的审查工作。**中央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对重要变化应当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特定事项，在审查中央决算草案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决算草案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三十日前，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七、加强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必要时，召开预算绩效听证会。

**八、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纠正、处理，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情况公开机制。必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九、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效果，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每年十二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情况报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国务院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

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必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国务院应当将有关预算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国务院备案的预算决算的汇总，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事项，及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相关机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通报监察机关。

**十一、更好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国务院财政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办理议案建议和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关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健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

**十二、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承担有关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律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以及承办本决定规定的和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预算的具体事项。经委员长会议同意，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经委员长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现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0 日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 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完善决策草案。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 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 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 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 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 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 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 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 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 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 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明确风险点,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

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8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5月21日

#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和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财政部和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

##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中央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或中央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中央部门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中央部门项目库提交财政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并按要求提交财政部。

**第九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四）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 (三) 中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 (四) 财政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 (六) 符合财政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所设定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其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内容的相关信息，纳入项目文本中，通过提取信息的方式以确定格式（详见附1）生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详见附2）填报，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说明中。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 1.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 2.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 3.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 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程序为：

（一）基层单位设定绩效目标。申请预算资金的基层单位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上级单位；根据上级单位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中央部门设定绩效目标。中央部门按要求设定本级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绩效目标，提交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提交财政部。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财政部或中央部门对相关部门或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八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或中央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予以审核。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部门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或中央部门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并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二十条** 中央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应对预算部门提交的有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并据此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审核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部门预算审核的范围和内容，对中央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经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审核后的横向分配项目的绩效目标，财政部可根据需要进行再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一般性项目，由财政部或中央部门结合部门预算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财政部或中央部门可根据需要将其委托给第三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采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详见附3）。其中，对一般性项目，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对重点项目，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工具，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如下：

（一）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审核。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下级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下级单位。下级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对中央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中央部门。中央部门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随预算资金一并下达中央部门。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和中央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原则上，中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由财政部批复；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由中央部门或所属单位按预算管理级次批复。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九条** 中央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中央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4）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5），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三）绩效评价。财政部或中央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单位），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对部分重大专项资金或财政政策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试点，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中央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将有关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此前关于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33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有关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的要求，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深化管理方式改革、优化评价机制、激发创新活力，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0月26日

# 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激发科研事业单位创新活力，引导科研事业单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立足职责定位，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骨干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所属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

**第三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统筹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科研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自我评价，配合牵头部门、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重能力、重绩效、守规范、讲贡献，遵循以下原则：

（一）能力导向。引导科研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定位，聚焦能力提升，注重科技创新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建立基于绩效目标的评价机制，强化创新责任，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知识创造与技术供给。

（二）科学分类。结合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将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分为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等三类进行评价。对三类科研事业单位的绩效评价，在绩效目标设定、评价指标选择、评价方法运用等方面均体现各自类别特点，评价过程中不以论文作为唯一标准。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突出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等；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突出实现国家目标和履行社会责任等；从事应用技术

研发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突出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经济社会影响等。

（三）协同推进。建立牵头部门、主管部门、科研事业单位协同配合、试点先行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积极性，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部门评价，督促指导科研事业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管理、目标设置、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工作；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执行监控和绩效自我评价，配合牵头部门、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促进发展。采取参与式、开放式评价模式，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学者作用，通过开展评价，促进科研事业单位发现科技创新中的问题，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科研事业单位聚焦职责定位，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加强创新团队和研发条件建设，改进科研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提高绩效水平。

**第五条** 建立包括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等评价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综合评价是面向全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的，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的全面评价，以五年为评价周期。年度抽查评价是指五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的，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创新能力等重点方面的评价；五年期间，通过年度抽查评价，实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全覆盖。同时，结合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围绕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科技创新，开展绩效执行监控，为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等提供基础性支撑。

##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制度，确定科研事业单位绩效总体目标，以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统筹协调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等评价计划和工作方案，提出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年度抽查评价开展评价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计划、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等；

- (三) 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 (四) 组织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库并滚动管理；
- (五) 运用评价结果，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科研事业单位布局，加强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 (六) 组织开展相关宣传、交流和培训。

**第七条** 主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制定本部门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细则；
- (二) 制定本部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体系；
- (三) 在会同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研究、协商的基础上，审定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 (四) 组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工作；
- (五) 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向科技部提交科研事业单位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六) 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七) 组织部门内绩效评价宣传与培训。

**第八条** 科研事业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 与主管部门研究、协商、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 (二)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制定本单位自评价工作方案；
- (三) 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工作，向牵头部门、主管部门提交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材料等；
- (四) 开展绩效自评价，提交自评价报告；
- (五) 结合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改进科研和管理工作；
- (六) 面向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宣传和培训。

### 第三章 绩效目标与指标制定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科研事业单位在评价周期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预期结果。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具体化，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第十条** 主管部门、科研事业单位根据牵头部门确定的总体目标，研究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包括五年综合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制定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导向明确。根据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职责定位，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所属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趋势，设定绩效目标。对有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合同约定绩效目标。

（二）具体清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有时间节点，指向明确，内容具体清晰，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应可比对、可考核。

（三）科学可行。绩效目标应充分考虑科研活动规律与特点，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适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且科学可行。绩效指标数据口径规范、资料易于采集。

（四）分类制定。根据学科特点，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应分类制定绩效目标。五年综合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机结合、有序衔接，通过年度绩效目标的积累递进，实现五年综合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主要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科技创新成果与水平；
- （二）人才团队与条件平台建设；
- （三）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科学传播、科技服务；
- （四）科研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创新；
- （五）其他。

**第十二条** 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由科研事业单位研究提出，经主管部门审定，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实施中如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绩效目标设定程序，再行调整、审定、备案。

####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 实现绩效目标的管理效率；
- (四) 创新活动与成果的影响。

**第十五条** 评价指标体系一般由三级指标构成，一、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三级指标为分类指标。一级指标包括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和创新效益；二级指标包括职责相符性、需求一致性、管理规范性和完成情况及效率、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三级指标按照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等不同单位类型，结合单位自身职责定位、科技创新特点，确定评价指标和权重。

**第十六条** 立足科研事业单位的基础、条件、特色，选择科学、适用的评价方式，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基础前沿研究类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运用专家咨询、文献计量等方法，公益性研究类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运用用户评价、调研座谈等方法，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运用市场调查、案例分析等方法。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报科技部备案。

(一) 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等。

(二) 按照评价工作计划，制定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评价实施方案、目标、指标体系等。

**第十八条** 科研事业单位按照牵头部门部署要求，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自评价。自评价过程中，应听取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一) 根据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等，在核实科研事业单位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合理运用专家评议、市场评价、文献计量、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二) 主管部门将评价初步结论反馈科研事业单位，参考科研事业单位提交

的意见建议，研究形成科研事业单位绩效部门评价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科研事业单位自我评价报告、主管部门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重点内容：职责履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率、创新能力、创新贡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牵头部门在部门评价报告基础上，委托评估机构等开展第三方评价，结合绩效执行监控相关信息，形成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年度抽查评价报告。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二条** 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结果实行计分制，并根据评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级。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事业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完善条件保障，改进科研组织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依据。在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调整、任期目标考核、学科方向调整、条件平台建设、绩效激励等工作中，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科研任务安排部署、财政拨款、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 第七章 评价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促进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发布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部门对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条件保障，鼓励委托评估机构等参与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八条** 科研事业单位应将绩效信息采集、分析等绩效评价基础性工

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绩效执行监控机制。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地方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本暂行办法作出规定，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8〕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察委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现就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第三方绩效评价作为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措施。二是坚持分类实施。结合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分类，探索创新评价路径。三是坚持统筹协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统筹考虑各地区、领域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实效。四是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注重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优势，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 二、工作内容

(一) 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必要时可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购买主体负责承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承接主体应当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确定绩效评价范围。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并逐步扩大范围。

(三) 择优确定评价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探索完善培育第三方机构的政策措施,引导第三方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第三方机构库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四) 建立健全指标体系。编制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指标体系要能够客观评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相关群体以及购买主体等方面满意情况,特别是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

(五) 规范开展评价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相结合,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因地制宜、规范有序确定相应的评价手段、评价方法和评价路径,明确第三方机构评价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结项验收、合同兑现等事项。

(六) 重视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购买主体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七) 做好评价经费管理。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要做好评价成本核算工作,合理测算评价经费。允许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预算安排方式,对于一般项目,评价

费用在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可以单独安排预算。

（八）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充分地将评价机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评价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和管理，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平台，对于失信评价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承接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应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暗箱操作、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违规评价机构进行处罚。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试点先行。为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将于2018—2019年组织部分省市开展试点，通过试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创新评价形式、评价方法、评价路径，稳步推广第三方绩效评价。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选取天津市、山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贵州省、深圳市等10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试点。

（二）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理顺工作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科学设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先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试点，并定期将评价结果向同级审计部门通报。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评价制度，每年年底前向财政部报送试点情况。

（三）做好宣传解读。试点地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引导有关方面充分认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财政部

2018年7月30日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明显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到2020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 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 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快设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二) 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 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逐步增强整体性和协调性。

#### 四、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一）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本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促使各部门各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三）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

和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一）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财政部

2018年11月8日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财办预〔2019〕15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经充分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我们制定了《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财政部统一组织、中央部门分级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中央部门开展绩效监控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 （二）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 （四）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中央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中央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按照要求向财政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下同）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 第三章 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中央部门绩效监控范围涵盖中央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项目支出。

中央部门应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 第四章 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八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九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中央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

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条件具备时，财政部门对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

**第十一条** 每年8月，中央部门要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后），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报送绩效监控报告。中央部门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并将所有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于8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对口部门和预算司。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

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中央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2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开展绩效评价，我们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9年12月17日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开展绩效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是指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要求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奖种设置、组织实施、奖励效果等开展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旨在提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推动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更好发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导向作用。

**第五条** 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遵循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绩效评价采取年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开展。

年度评价是指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的绩效评价，结合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每年开展一次。

综合评价是指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和实施总体情况的系统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阶段性开展。

**第七条** 年度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评审、授奖、监督等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奖励工作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综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需要的适应性，奖种设置、等级划分、数量设定、奖金标准的合理性，评奖机制的科学性，提名与评审工作的规范性，提名方、评审专家、评审对象、科技界、社会公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度，奖励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

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年度评价由财政部、科技部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etc 要求组织开展。

综合评价由科技部、财政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专家咨询评议、形成评价结果等环节。

**第九条** 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综合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咨询、调研座谈、案例和关键指标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责任约束，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高效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评价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可参照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可结合本办法精神和自身特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 (三)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六)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七)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决策情况；
- (二)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 实现的产出情况；
- (五) 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四)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

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

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

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同时废止。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总分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效益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165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成效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改〔2016〕382号）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绩效评估。

**第三条** 绩效评估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估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与其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项目评估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估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以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福祉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规范，统筹指导评估活动，推动评估结果运用。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

职责参与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评估，提供有关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监测评估、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资料。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过程管理材料，配合开展科技计划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计划（专项、基金等）特点及管理需求开展，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 第二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六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评估委托者）提出评估需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任务、评估范围、组织方式、工作流程、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等。

**第七条** 评估委托者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八条** 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等。

**第九条**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者。

**第十条** 评估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评估委托者应将评估报告等信息汇交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完善和优化布局及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 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满足国家需求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四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重大专项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估应关注计划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重点考察重点专项布局和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 基地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人才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评估委托者可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或邀请国际专家参与咨询。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评估委托者协调有关方面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评估活动必需的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评估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在评估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评估委托者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评估，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估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估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简洁易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评估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托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估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估协议约定和评估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估任务、回收评估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

技计划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有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1年4月29日

##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三)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四)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五)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六)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

- (一)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 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 (三) 合作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信息;
- (四) 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五)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信息;
- (六) 不良诚信记录和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 (七) 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

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 （一）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 （三）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评价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

款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 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 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提交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 应当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 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 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 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 (五) 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六) 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 （三）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 （五）擅自泄露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选聘、履行预算绩效评价协议（合同）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由于这方面工作起步不久，目前对预算部门或单位作为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以及开展必要的管理监督缺乏统一要求，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自身绩效的做法亟待规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通过明确范围、规范管理、有效引导、强化监督，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提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责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对自评等不宜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

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管理提升。

##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应当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三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具体项目选择上，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

（三）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事项。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四）依法合规优选第三方机构。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五）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六）保障第三方机构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

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要积极支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便于受托方全面掌握相关情况以及委托方意图。

（七）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加强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第三方机构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各有关中央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明确采购流程、工作程序、付费标准、档案管理、业绩考评、保密管理等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预算部门和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行为。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指导监督，增进协同配合，促进形成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行业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各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第三方机构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财政部

2021年1月28日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21〕101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强化工作指导，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现予印发，供各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参考试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 附件：1.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2.中央部门本级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模板

附件 1: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 (试行)

为提升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加强和改进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思路和原则

本指引所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 (一) 绩效指标设置思路

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

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 （二）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1.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2.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3.量化易评。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 二、绩效指标的类型和设置要求

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 （一）成本指标

为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应当设置成本指标，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项目支出首先要强化成本的概念，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取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

1.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2.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二）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

指标。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 （三）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对于一些特定项目，应结合管理需要确定必设指标的限定要求。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考虑使用期限，必须在相关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

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的基础上,转列为经济效益指标,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

#### (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如“展览观众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

### 三、绩效指标的具体编制

#### (一) 绩效指标名称及解释

1.指标名称。指末级指标的名称,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如“房屋修缮面积”、“设备更新改造数量”、“验收合格率”等。

2.指标解释。是对末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 (二) 绩效指标来源

1.政策文件。部门和单位可以从党中央、国务院或本部门在某一个领域明确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绩效指标。此类指标主要是有明确的统计口径和获取规范的统计指标,有较高数据质量和权威性。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森林覆盖率等。

#### 2.部门日常工作。

(1)统计指标。此类指标在部门日常工作中约定俗成、经常使用,并且有统计数据支撑,可以作为绩效指标。

(2)部门管理(考核)指标。中央部门对下属单位、地方各类考核中明确的考核指标,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对高校、学科、教师的考核评比等。

(3)部门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央部门对实施项目的考虑和工作安排,经规范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开展调研次数、培训人



次等。

3.社会机构评比、新闻媒体报道等。具有社会公信力的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公共服务质量和舆论情况等长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指标。

4.其他参考指标。甄别使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的指标、已纳入绩效指标库管理和应用的指标。

如按照上述来源难以获取适宜指标，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创设指标。如可以立足我国管理实际，借鉴国外政府绩效管理、学术研究、管理实践等经验，合理创设相关指标。

### （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1.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3.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4.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 （四）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方式

根据绩效指标具体数值（情况）的特点、来源等明确取值方式。部门应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一并明确有关取值要求和方法。常用的方式有：

1.直接证明法。指可以根据外部权威部门出具的数据、鉴证、报告证明的方法，通常适用于常见的官方统计数据等。

2.情况统计法。指按规定口径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清点、核实、计算、对比、汇总等整理的方法。多数产出指标适用于本方法。

3.情况说明法。对于定性指标等难以通过量化指标衡量的情况，由部门根据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的绩效指标来源和指标值设定依据，对指标完成的程度、进

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说明并证明，并依据说明对完成等次进行判断。

4.问卷调查法。指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选取的调查对象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的调查方法。一般适用于满意度调查等。部门可以根据必要性、成本和实施可行性，明确由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

5.趋势判断法。指运用大数据思维，结合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整理、修正、分析，预判项目在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数据趋势。

#### （五）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

- 1.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如GDP、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等。
- 2.权威机构调查（统计）。如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高校学科排名、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数等。
- 3.部门统计年鉴。如在校学生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等。
- 4.部门业务统计。如培训人数、网站访问量、完成课题数、满意度等。
- 5.部门业务记录。如能够反映重大文化活动、演出展览现场的音像、视频资料等。
- 6.部门业务评判。如项目成效、工作效果等定性指标。
- 7.问卷调查报告。如满意度等。
- 8.媒体舆论。如满意度等。
- 9.其他数据来源。

#### （六）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七）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

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其他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要求

按照数据来源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正式资料。统计年鉴、文件、证书、专业机构意见（标准文书）等。

2.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统计报表、部门内部签报、专家论证意见、满意度调查报告、相关业务资料等。对于过程性资料，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存整理。

3.原始凭证。预决算报表、财务账、资产账、合同、签到表、验收凭证、网站截屏等。

4.说明材料。针对确无直接佐证材料或者综合性的内容，由相关单位、人员出具正式的说明。

中央部门应当按照上述指引设置和使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可在指引原则范围内，根据部门实际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进一步细化指引内容，制定操作细则，规范有序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工作质量。

## 中央部门本级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模板

绩效指标				指标取值规范								自评规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末级)	末级指标解释	计划指标值	历史值	上年自评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计算公式	取值方式	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1. 指标值设定依据、取值方式、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指标分值权重、赋分规则、佐证资料要求的填报要求和说明，分别详见《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三、绩效指标的具体编制”中“(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四)绩效指标完成取值方式”、“(五)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六)指标分值权重”、“(七)绩效指标赋分规则”、“(八)绩效指标佐证资料要求”。

2. 计算公式指绩效指标值的计算公式，如“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3〕9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其他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精神，为健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水平，我们制定了《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3年10月28日

# 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级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明确本级预算评审项目范围，选取项目开展评审；

（三）负责组织、监督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组织运用评审结果；

（四）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

门本单位项目所开展的预算评审工作。

###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

**第六条** 财政部组织对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

(一) 优先开展评审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照“即有即评”原则分批开展评审。

1.项目支出总额较大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

2.年度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指专项业务费和运转类项目中年度资金需求在1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的相同性质二级项目合计年度资金需求在1亿元(含)以上的,作为一个项目开展评审。

3.专业性强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新设机构开办类、庆典会展类、维修改造及新建楼堂馆所等二级项目。

4.技术复杂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1亿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检验监测类、信息化建设类等二级项目。

(二) 随机抽选评审的项目。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审核需要,结合预算评审任务情况,从项目库一定范围内随机抽选项目集中评审。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的项目,可以单独安排抽选或提高抽选比例。抽选结果应内部公示。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重点选取项目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具体范围和标准可参考中央财政评审,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相应不列入优先评审范围和随机抽选范围:

(一)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二) 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三) 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四) 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五) 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六) 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七)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八) 同级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相符;与部门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2.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

(二) 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 绩效目标审核。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

(四) 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五) 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 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 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的依据包括: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 (四)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 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 (五)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 (六)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 (七) 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八) 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 第五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 综合考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任务需求, 合理确定预算评审任务, 并明确相关项目评审的原则、依据、重点、时限等, 下达给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事前绩效评估已经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 视为已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开展预算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 前期准备。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后, 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评审准备。项目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审机构,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制定方案。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三) 实施评审。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

沟通，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评审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正式交换意见。评审机构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并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存在较大争议或发现评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由评审机构进行复审或者财政部门选取其他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四）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评审机构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 第六章 评审机构和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等作为中央财政评审机构，承担财政部预算司组织确定并下达的评审任务，接受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对评审项目相关政策业务的指导。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要聚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提升评审专业能力，提高评审工作效率。评审机构原则上在接到评审任务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于集中下达的评审任务，在接到评审任务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对评审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和提供审计等监督部门。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不得将预算审核主体责任转交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可以由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具有评审职能的下属单位承担评审任务，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等开展评审。地方财政评审机构要提升预算评审能力，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委托中介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和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向中介机构付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开展评审，明确专家遴选、考评、退出等机制。加强专家参与评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接受委托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要将评审结果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部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部门、单位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

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四)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预算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承担。评审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不得向评审机构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出台实施细则。各部门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经费的预算评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各财政部门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办监〔2024〕67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时参考。省级财政部门可参考本指引，结合实际规范本地区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

- 附件：1.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2. 委托合同（参考模板）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

#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方)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事项的全过程管理。上述委托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订立的,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的协议。

**第四条** 合同双方开展合同全过程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合同双方订立合同应以平等协商方式进行,就委托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达成合意,并对各自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

(二)合法合规原则。合同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都应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权责清晰原则。合同双方应严格限定各自责任范围和权利义务,委托方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负主责,受托方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应保持独立性,对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责。

(四)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应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合作,委托方应当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加强履约管理,受托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过程中保持诚实、客观、公正。

##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

**第五条** 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
- （二）委托事项名称；
- （三）委托事项内容；
- （四）工作要求；
-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履约验收；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 （十）档案管理。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一般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第七条** 委托事项名称一般包括评价年限、评价业务事项等。

**第八条** 合同应细化明确所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程序及工作成果等。

**第九条** 合同应明确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受托方的人员配备、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工作纪律、回避事项、保密义务等。

合同应明确主评人并约定不得随意变更，应要求工作组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应约定受托方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明确回避情形和期限，确保受托方与评价对象相分离。应明确受托方对评价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在人员配备、培训指导、协调配合、履约验收、质量控制、费用收付、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评价服务验收应坚持质量导向，合同中对评价服务验收要求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评价业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整体价款、具体支付的条件及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具体情形、方式、程序等。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归档范围、归档方式、档案保存期限等。

**第十五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相对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并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违约责任应与合同相对方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保持对等且能够执行。

###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内容进行充分磋商，必要时开展评估论证、资信调查等，确保订立的合同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应明确具体承办的内设机构，负责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务；

（二）负责履行本部门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受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三）加强履约管理，跟踪掌握受托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规范性等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负责履行本机构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二）建立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履行风险。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合同履行中需增加服务量或服务费用的，应在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定解除的情形发生时，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二）受托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应首先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决定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并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有关事宜。涉及违约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 第四章 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不得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对受托方依法依规开展的评价业务进行不当干预。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将受托方的评价工作质量与费用支付挂钩，以强化对受托方的激励与约束，具体挂钩办法应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恶意串通，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行为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公职人员在合同全过程管理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委托合同（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名称

XX 绩效评价

###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

（二）评价范围：

（三）工作程序：

- 1.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
- 3.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 4.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

意见；

5.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_\_\_\_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_\_\_\_名和其他成员\_\_\_\_名，主评人为\_\_\_\_\_。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 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 5.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大写）其中双方可约定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评价质量挂钩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选其一）：1.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2.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_\_\_\_%预付前期费用，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其余费用。

（在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外，可结合工作实际，与乙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

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_\_\_\_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模板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委托合同。）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到2022年基本建成我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019年，重点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省、市、县三级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2020—2021年，重点扩大覆盖面，提升工作质量。省、市、县三级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基本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2年，继续深化改革，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体系、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预算收入绩效重点关注收入质量、征收效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水平等。政府预算支出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严格支出保障序列，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政府预算支出绩效



重点关注财政资源配置水平、民生保障水平、财政支出效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2.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统筹，优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支出结构，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逐步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和报告制度，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的设立和新增需报同级政府批准，专项资金到期后，财政部门应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存设和资金规模直接挂钩。

##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

现。重点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4.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向同级主管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各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对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实施再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选择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省、市、县三级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先行试点，3年内覆盖本级所有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稳步开展市县债务管理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分别对市县两个层次的预算执行、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全省通报。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建立“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和质量、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别

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其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金使用绩效,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最紧迫的问题。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的征收标准、使用效果和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

同时,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和财政承受能力、规范性、效率性等。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对创新、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两型”产品采购、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等。

2.建立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债务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政府债务绩效管理重点评价考核各级政府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政府债务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项目收支预算执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督促各级政府加大财政约束力度,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行为,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政府债务项目的综合效益,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

####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约束、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自由裁量权。研究制定政府预算收入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研究合理设置权重分值，构建体现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3.建立第三方评价和专家咨询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引入、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引导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财政部门要将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硬化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等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四）严格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对同级部门和单位、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

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推进财政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意见不相符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办发〔2023〕7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切实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属性，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到2025年，构建起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规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成果运用更加充分，监督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更加突显，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1.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党委）会议等研究部署财会监督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财会监督工作；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下级政府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督促。将财会监督履职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述职等重要内容，探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期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综合评价。

2.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承担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预算管理的监督，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

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

4.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要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完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确保内部财会监督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要围绕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方面，建立财会监督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控检查，三年实现内部监督全覆盖。财会人员要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或按照职权纠正本单位财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等检举。要积极配合财会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5.中介机构加强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并积极配合财会监督，及时提供专业意见。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严禁无行政许可执业，严禁出具虚假报告。中介机构在执业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报告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报告的问题作为穿透式监管的重要线索。

6.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督促引导，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推进执业机构综合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信用档案，推动行业信用纳入有关重要征信平台。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完善投诉举报、行业惩戒、案件线索移送、舆情处置等机制。

## （二）推动财会监督贯通联动

7.强化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完善通报情况、会商合作、成果共享等制度，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



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强化监督成果运用，依法依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协商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8.强化财审联动。坚持“计划共商、监督共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工作合力，相互采信检查结果，减少重复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发现并已整改到位的一般性问题，经财政或审计等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可不在专项财会监督或审计监督报告中反映。

9.强化与其他监督协同。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提高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强化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严肃处理财会监督投诉举报案件。

10.强化上下联动。加强分级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要情专报和重大财会监督案件专报等机制，及时为同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全省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重点，强化监督执行。市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所辖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财会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乡镇财政所要发挥就近监督优势，及时向上级报告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省级有关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本系统中央驻湘单位的沟通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共用。每年年底前，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分别向上级部门、上级协会和同级主管部门报告财会监督工作情况。

### （三）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11.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2.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聚焦收入征管、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领域，深入开展财会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违规PPP项目、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突出问题。

13.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依法严厉打

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平台公司等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第三方配合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 （四）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

14.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将财会监督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部署推进。运用“互联网+监督”方式，加快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智能识别预警和实时处置机制，持续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将财会监督实质性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业务系统中嵌入财会监督模块。积极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作用。

15.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调研”等方式，灵活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研督导等方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更加注重事前监督提示预警、及早控制，事中监督纠错纠偏、及时止损。加强对财政运行管理、各类主体财务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强化财政重大专项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事后监督检查，实现监督与管理有机统一。

#### （五）强化财会监督成果运用

16.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建立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曝光或纳入相关征信平台“黑名单”，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17.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调整的重要依据。将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评价范围。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担当作为的财会监督干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激励。

18.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发现问题的地区和部门单位，按规定采取收回资金、

调减预算、扣减转移支付等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将财会监督工作必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所需专项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学习宣传。将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等法规制度，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相关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协会要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适当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充实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加大财会监督干部培养交流力度，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监督思维，提升专业能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财会监督干部队伍。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15〕2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有关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2、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5年8月21日

## 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促进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主体

按照“谁建库,谁考核”的原则,省财政厅对省级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各级财政部门对所建立的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

###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接受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接受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等机构。

### 三、考核内容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包括财政部门委托的重点评价项目工作质量和预算部门委托的自评项目工作质量考核。主要考核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基础工作、职业道德等五个方面。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 四、考核方式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对各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以了解日常工作、检查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项目档案为主。根据需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举行座谈、个别了解的方式进行佐证,必要时询问项目评价负责人或者到被评价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由预算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中介机构在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预算

部门时，需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一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被考核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 五、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工作结束后，将及时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结果。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与当年付费及下一年度委托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挂钩。对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含财政部门委托的重点评价报告和预算部门委托的自评报告)，或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隐瞒问题、情况失实、保密措施不严、违纪违法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中介机构，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湖南省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六、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七、本考核办法自发布 30 日后施行。

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一、方案设计	20		
方案基本因素	5	评价依据需包括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财政资金文件，每缺少一个重要文件扣 0.5 分；评价方法包括资料分析和现场评价，并写明现场评价抽查比例，未写明的每处扣 0.5 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规划和建设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每少一项扣 0.5 分；工作程序和步骤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形成阶段，少一个阶段扣 0.5 分，各阶段应进一步细分进度安排，没有细分或进度安排不合理，扣 1 分；方案必须有现场评价安排，且方案中明确现场评价项目不少于一定比例、具体实施时间段等，缺少一项扣 1 分。	
指标设计	5	指标分为决策、管理、绩效三部分或者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每少一部分扣 0.5 分；指标分级细化到三级且有明确评分内容，否则扣 2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善情况符合专项资金特点，个性绩效指标不少于 6 个，每少一个扣 0.5 分；按照评价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分布权重，指标权重分布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评价标准不清晰，依据不充分，分档不合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附件设计	5	调查问卷简洁明了，能有效收集相关信息，有一处错误或者逻辑不合理处扣 0.5 分（不需要调查问卷的项目除外）；资金项目汇总表能将评价范围内的资金和项目情况根据指标文件分地区汇总，有一处错误或者遗漏处扣 0.5 分；基础数据表能准确收集专项相关数据，客观反映项目和专项实施情况，为撰写报告提供数据支撑，有一处错误或者逻辑不合理处扣 0.5 分。	
资料收集汇编	3	完整收集专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指标文件和项目评审依据等资料并装订成册，少一个文件资料扣 1 分。	
征询意见	2	方案充分征求了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意见，没有错误和遗漏，否则扣 2 分。	
二、现场评价	30		
抽查比例	8	抽查比例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发现一处未抽查扣 1 分，3 处以上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现场评价分组	3	现场评价分组合理，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资金和项目的比例要求，否则扣 3 分。	
组内人员配备	3	分组时每组至少 2 个注册执业师（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评估师），或一个注册执业师和一个连续 2 年参加过现场绩效评价人员，否则扣 3 分。	
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8	现场评价有面谈问询、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必要环节，缺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佐证材料	8	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和《现场评价回执》，并有被评价单位签字，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查找出来的问题，必须有被评价方签字认可或者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b>三、报告撰写</b>	30		
报告整体格式	2	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工作方案中提纲撰写，包括总体概况、项目绩效、存在问题、所提建议等各部分，缺少一部分该项扣2分。	
基础数据汇总	2	表格部分填写齐全且符合要求，每有一项填写不完整或不按要求填写的，扣0.5分。	
考核评分	2	评价计分正确，分值计算散总一致，评价计分错一处扣1分，分值计算散总不符扣1分。	
文字语言	2	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用词不准确，有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和错别字的，每处扣0.5分；每有一处未按规定格式排版印制的，扣0.5分（见备注）。	
绩效陈述	2	绩效情况分点陈述，陈述明确，观点清晰，条理清晰，数据准确，关联性强，主题突出，有归纳句，绩效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相符合。每发现一处绩效陈述不清楚、不明确、无数据支撑扣0.5分，无绩效陈述扣2分（实际未产生绩效的项目除外）。	
评价事实	4	评价结论错误的，扣2分；漏报评价查出的问题，每处扣1分；评价事实表述不清楚、问题反映含糊的，每处扣0.5分；评价查出的重要问题未在评价报告中反映且未做出说明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问题分析和定性	5	查找出来的问题要有原因分析，对被评价单位违规问题定性欠准确的，定性表述欠规范的，定性依据欠准确的，定性依据欠具体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建议完整合理	8	评价报告应当提出评价建议而没有提的，评价建议表达不明确的，评价建议与问题无关联度、不对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评价报告所提建议对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应具有重要借鉴启示，评价报告所提建议欠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评价建议仅局限于财务管理，建议内容乏善可陈，无针对性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调查修改	3	评价报告未征求被评价单位、被评价人员意见，该项扣3分；被评价单位、被评价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事项，评价组未进一步核实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应采纳被评价单位、被评价人员及有关责任人意见而未采纳的，扣0.5分；对采纳被评价单位、被评价人员及有关责任人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上述单位、人员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未作出书面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b>四、基础工作</b>	20		
时效性	10	接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后，中介机构要提高方案设计、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各个工作环节的时效性，如有委托方有明确时效要求而未达到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完整性	10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各个环节的资料，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五、职业道德扣分项		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 分并通报批评；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有泄密事件扣 40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 40 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合计	100		

备注：所有得分项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 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财绩〔2020〕5号

各省直预算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增强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强化绩效自评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7日

## 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是指由省级预算部门为主体组织开展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含所属单位）所有省级预算支出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省级财政安排给省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省本级预算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

**第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绩效自评的主体，负责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汇总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省级预算部门对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需要对省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或再评价。

**第五条** 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 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 省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 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 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章 绩效自评内容、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六条** 绩效自评一般对部门一个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省级预算支出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延伸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数据统计截止日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八条**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等；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绩效自评指标的权重由省级预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支出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

**第九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第三章 绩效自评程序

**第十条** 绩效自评程序是指省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布置工作、实施评价、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一条** 布置工作阶段：

（一）成立工作小组。省级预算部门成立以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审核和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下达自评通知。省级预算部门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要附有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表等附件（参考格式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实施评价阶段：

（一）单位自查。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报送省级预算部门。

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单位按照自评通知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县、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逐级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二）综合分析评价。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单位报送的材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自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形成报告阶段：

（一）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省级预算部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

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5），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级预算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原则上每年6月20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 第四章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省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6），抽查和评审结果在省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评分在80分以下的，在当年的政府绩效评估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具体扣分标准见当年省绩效办印发的省直部门政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根据绩效自评抽查或财政再评价结果，必要时省财政厅提请省审计厅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除外）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函报省财政厅代为公开。

**第十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在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同时，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立项等相结合，对绩效好的单位和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绩效较低的单位 and 项目要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知（参考格式）
- 2、××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年度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统一参考格式）
- 6、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附件 1

#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参考格式)

### 一、自评范围

××年度省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省本级支出××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万元。(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 二、自评主要依据

根据本规程第五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 三、自评主要内容

根据本规程第七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 单位自查。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对转移支付项目单位向同级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查材料作出具体时间规定，并对县、市级主管部门逐级报送作出相应的时间规定。

(二) 总结绩效。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拟定。

### 五、有关要求

通知附件包括：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7、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本规程中附件4的格式，由省级预算部门自行设计)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以 2020 年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例)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省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费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 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						
			.....						
			.....						
			.....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分						100		

## 附件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附件 5

# × × 年度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两方面: 一是××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有2个及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的要分别总结基本情况。二是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 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并分析其原因。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附件 6

## 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布置工作 10分	自评通知 (8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工作小组 (2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评价 30分	单位自查 (20分)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提交报告 (10分)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自评报告 60分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15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绩效自评表 (15分)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情况 (15分)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15分)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分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6号

省直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 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目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审核、批复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汇总和报送,批复本部门所属单位、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及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应用;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



体系。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报送本级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

**第九条**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包括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含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能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终端使用者）利用申请到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预期产出，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等。

**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一）产出指标是反映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的指标，可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二）效益指标是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的指标，可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二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的标准。绩效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 (二) 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 (三) 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四)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依据：

- (一) 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 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中央下达我省的，省下达市、县的任务和考核指标；
- (四) 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财政规划；
- (五) 预算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等；
- (六) 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 其他可供参考的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
-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不能过高或过低。
-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的编制：

- (一) 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整体支出在本年度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1)。
- (二) 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项目支出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任务和受益对象等内容，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2)。
- (三)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预算资金时，应根据该项

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同上报预算部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预算“两上”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要点：

（一）完整性审核。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职能职责是否相关；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是否细化、量化，是否选用最能代表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核心关键指标。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是否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是否有必要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审核：

（一）预算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二）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一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一下”时反馈预算部门。绩效目标“一上”审核采用财政部门审核和第三方集中评审两种方式。

（一）财政部门审核。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负责对预算部门报送的所有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分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三种。审核意见为“通过”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环节；审核意见为“修改完善”的，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后退回预算部门；审核意见为“不予通过”的，简要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后退回预算部门。

（二）第三方集中评审。绩效管理处（科、股）负责组织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预算编制“一上”期间对重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第三方集中评审。评审意见统一由绩效管理处（科、股）反馈各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由其通知预算部门按照评审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预算部门根据财政“一下”预算控制数，结合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初审反馈意见，对绩效目标修改完善，在部门预算“二上”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二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审，并形成综合性意见，复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二上”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应要求预算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只有经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和绩效管理处（科、股）均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才能进行批复。

**第二十二条** 预算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结合财政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修改调整。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审核绩效目标，最终结果应以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为准。

##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送同级人代会审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批复相关预算部门执行；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到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年中追加预算的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批复或下达。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七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管理纳入当年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中。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随部门预算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3、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编报说明

## × ×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编报说明

### 一、基本信息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 2、年度预算申请：填写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并按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分别填写。
- 3、部门职能职责概述：简要描述本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

### 二、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根据各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描述年度内部门使用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三、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包括：

- 1、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 3、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各部门可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附件 2-1

## × ×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预算部门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分级填报）		
项目支出实施期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			
			.....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编报说明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 2、项目支出名称：填写规范的项目支出名称。
- 3、预算部门：填写项目支出的主管部门全称。
- 4、年度本级预算金额：本年度该项目支出本级预算总金额。
- 5、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预算年度项目支出获得上级财政资金总额，市、县要按中央、省（市）分别填报。
- 6、项目支出实施期：按照报同级政府审定的项目支出设置情况填写。
- 7、实施期绩效目标：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 8、本年度绩效目标：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本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 9、绩效指标：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解释见后。
- 10、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11、产出指标：反映支出方向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 12、数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9%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69%
		新增幼儿园数量	5000 所
		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	1000 万人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200 万人次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数量指标的填报。）

- 13、质量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 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训率	≥90%
		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教育培训就业率	≥90%
		军休服务房建筑标准	办公用房标准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质量指标的填报。）

14、时效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19 年年底前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2019 年年底前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时效指标的填报。）

15、成本指标：反映支出方向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30 万元/个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补助金额	40 万元/人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	2 万元/人

（该指标仅用于解释说明成本指标的填报。）

16、效益指标：反映与支出方向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相关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参照产出指标的模式填写。该支出方向有什么类型的效益指标就填报该类型的指标，并非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都要全部填写。

附件 3-1

## × ×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主管部门及其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预算资金：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 2、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 3、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 4、主管部门及其编码：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及其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
- 5、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预算资金终端使用者的全称。
- 6、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 7、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 8、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其中：预算资金，填写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自有资金，填写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性收入资金和经营性收入资金；其他，填写除上述两种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借款等。
- 9、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等基本情况。
-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 三、本年度绩效指标

具体编报参照附件 2-2 中 8-15 项说明。

###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7号

省直各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5日

#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预算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高效要重点保障、低效要压减整合、无效要追责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省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 各级预算部门职责相关规定,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 预算支出的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支出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预算支出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为5年及以上的预算支出,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的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的确定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预算支出,随机选择一般性预算支出。原则上应以3年为周期,实现预算支出部门评价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的确定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预算支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预算支出。对重点预算支出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3年覆盖一次。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
- （五）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即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预算支出的政策环境适应情况；
- （七）其他相关内容。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第十四条**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决策和投入情况、预算支出和资金管理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共性指标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可根据情况变化动态完善，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以调整。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 1。

个性指标由评价主体在参考相关行业和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针对评价对象特点和实际情况设定。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五条**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通过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并以具体数值形式反映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的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结果，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定性分析的方式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指标。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分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超过 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当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以下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确定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预算支出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支出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八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预算支出决策、资金使用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四）可比性原则，同类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十九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对象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包括绩效评价技术方法和工作方法。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

（一）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预算支出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开展实地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二）资料收集，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报。

（三）座谈交流，选择熟悉预算支出政策以及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的人员参加座谈会，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

（四）实地核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评价对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

（五）问卷调查，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或者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

卷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问卷调查需要明确分值、问题的数量、样本数量、抽样方法及抽样比例等。

(六)其他工作方法。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预算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预算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按照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要求,负责本单位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或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购买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预算支出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是评价组织部门(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报告和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 **第三十条 评价前期准备：**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计划确定。

（二）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评价组织机构是由绩效评价组织部门确定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实施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2）。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主要内容、绩效评价指标和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

（五）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绩效评价通知书由评价组织部门向被评价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现场评价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评价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评价准备工作。

### **第三十一条 实施绩效评价：**

（一）被评价对象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按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进行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尤其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附件4）。现场评价选点要有代表性，抽查的项目个数和资金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和资金总额的40%。

接受现场评价的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指派熟悉情况的财务及业务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署《承诺书》（附件5），于现场评价结束后及时对工作组执行纪律情

况填报《现场评价回执》（附件6），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三）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结合现场评价的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组织部门，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第三十二条 形成评价报告：**

（一）提交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7），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二）审核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报告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绩效总结分析或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绩效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充分；改进措施是否得当，建议是否可行等。

（三）完善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在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应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复核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填报《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参考格式见附件8），超过7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绩效评价工作组应逐一核实反馈意见，逐条说明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附件9）；并根据反馈意见，依据事实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应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相对应，避免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建立评价档案：**

（一）绩效评价组织部门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委托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

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0）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第三十六条**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预算支出，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有：结果反馈整改、结果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结果公开和结果问责。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

（一）反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并明确修改时限。

（二）整改落实。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并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11）；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一）财政和预算部门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实反映预算绩效情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下级财政部门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一)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支出是否纳入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较差、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

**第四十一条** 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财政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结果公开。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具体公开方式和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结果问责。对使用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浪费、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问责参考依据；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绩效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人员和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公职人员行为规范：

(一)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二) 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漏被评价单位的涉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加强财审联动。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湘财绩〔2020〕2号）的要求，在指标共商、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整改共抓等方面，加强与本级审计部门的协同联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2、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  
3、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提纲）  
4、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5、承诺书  
6、现场评价回执  
7、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8、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9、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10、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11、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过程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	职责履行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实施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参考提纲)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二) 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三) 预算支出实施内容

预算支出实施的具体内容(或政策受益条件及受益范围)、支出范围、所在区域、资金投向等。如果预算支出在实施期内,内容发生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依据及变更审批程序。

(四)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包括: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内容;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方面内容;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其他等方面。

(五) 预算支出的组织及管理

主要反映预算支出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实施流程及监管机制。

(六) 利益相关方

明确预算支出利益相关方,分析各利益相关方如何参与预算支出决策、实施及运行。通常包括:主管部门、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预算支出的直接、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相关方。

(七) 其他可能对预算支出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按照本办法中第六条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的具体依据。

### 三、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按照本办法中第十二条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

的具体内容。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基础数据表**

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要求，就预算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全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同时设置符合预算支出特点的，能够反映预算支出绩效的基础数据表。对预算支出个性指标中的核心指标要说明其设定理由。

####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应当明确绩效评价所选用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方法，并说明其理由。

#### **六、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明确评价工作负责人及工作团队的职责与分工

(二) 明确参与评价工作各相关当事方的职责

(三) 明确绩效评价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要求，确定每个阶段每个步骤的相关工作，并明确到专人负责。



## 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参考提纲)

###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 预算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三)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二) 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 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 三、预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二) 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4

编号：

##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共\_\_\_\_页 第\_\_\_\_页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

日期：

被评价单位：

预算支出名称：

情况摘要：

附件：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现场评价回执

预算支出名称：

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严守保密纪律，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6、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 2、现场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即将本表交给被评价单位。 3、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盖章的电子版直接发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 4、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主要包括预算支出决策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资金拨付及时性等，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等。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可从资金分配和安排，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政策适应性等方面概括存在的主要问题。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两方面：一是××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有2个及以上专项资金的要分别总结基本情况。二是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参考格式)

\_\_\_\_\_:

按照相关规定和绩效评价要求,根据贵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的现场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贵单位,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一、对报告中“评价结论”的意见
二、对报告中“问题”和“建议”的意见
三、其它意见或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预算支出名称：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附件 10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						
	总分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 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参考格式)

预算支出名称	
评价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0〕9号

各省直预算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湘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 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对省级预算支出和政策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后形成的全面反映绩效评价对象实际绩效情况的内容、事项、结论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主要载体。绩效评价结果也包括省财政厅组织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形成的结论和意见。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组织机构不同，分为财政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和单位自评结果；根据评价对象和范围不同，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和其他项目（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一般不单独应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筹考虑。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按照财审联动要求，省财政厅与省审计厅加强协调配合，实现绩效评价与审计监督的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抓，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结果报告与通报，结果反馈与

整改，结果公开，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结果与考核挂钩，绩效问责等。

**第六条** 省级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包括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 第二章 结果报告与通报

**第八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评价结果、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自评报告，说明预算支出绩效状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

**第九条** 省财政厅应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对省委、省政府关心、社会公众关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向省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向省人大报告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原则进行通报，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等。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将预算支出和政策财政评价结果以及对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评审、抽查、复核情况等，向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可抄报省人大、省人民政府，抄送省监察委、省审计厅、省绩效办，作为其审查监督、决策、行政问责和年度绩效评估等工作的依据。对市县开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市县进行通报。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

## 第三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 30 日内，以结果反馈意见函的

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函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省财政厅反馈的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建立整改台账，逐个督办销号，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的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其他被评价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和注重实效，针对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举措，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组织的部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参照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反馈与整改由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视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 第四章 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公开。省财政厅负责公开省级预算支出和政策财政评价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公开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有关建议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报告内容，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提出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包括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开展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资金分配依据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或支出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或评级，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分别给予

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减少资金或整合项目、取消安排等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包括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一）一次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可视实际需要在今后同类项目支出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同类项目支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额度；评定为差的，原则上取消安排同类项目支出预算。

（二）经常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安排；评定为差的，除直接影响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外，原则上撤销该项目。

（三）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较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时，按一定比例减少预算安排；评定为差的，暂缓安排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其预算。

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撤销省级专项资金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评定为较差和差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时，按一定比例扣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作为财政政策调整、撤销、延续以及责任追究等的依据。评定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保障相关支出安排；评定为较差的，应对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评定为差的，原则上应予以撤销该政策。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重大财政政策撤销或调整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对整改不到位或未实施整改的，视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

## 第六章 结果与考核挂钩

**第二十四条** 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市州党委、政府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省财政厅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着重从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设置评估指标，做好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据采集工作，根据考核指标对省直预算部门（单位）进行评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可将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绩效问责

**第二十六条** 对财政评价结果为“差”等次或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等次或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排名后十名的市县财政部门，由省财政厅召集相关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省财政厅可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省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充分发挥财审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工作协调、信息共享。省审计厅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及时向省财政厅通报审计中发现的财政财务管理问题，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在遵守审计信息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收回资金、扣减预算、暂停拨款、中止项目等措施，将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到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中。省财政厅及时向省审计厅通报财政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以及需要审计介入的事项，由省审计厅根据法定程序开展审计监



督。省财政厅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省审计厅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财政资金闲置、低效无效、损失浪费和截留挪用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条例》严肃查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附件

##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预算部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整 改 情 况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湖南省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湘财预〔2016〕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3日

# 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湖南省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湘财预〔2016〕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履行政府出资人和分管领域主管职责，同时也是基金绩效评价的主体。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政府投资基金不同组织形式，监督政府投资基金在签订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中约定基金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激励约束条款，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并依法接受监督。

（二）分类实施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投资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政府投资基金在产业导向和支持方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杠杆效应，相关机构的风险控制以及基金价值方面的效益和效果。

(四)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基金存续、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直接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高效要重点保障，低效要清理整顿，无效要问责追责。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 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及有关文件；
- (三)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通用的评价指标；
- (四) 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
- (五)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指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基金，包括采用母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等模式设立的基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实现程度；
- (二) 基金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 (三) 基金运营管理情况；
- (四) 基金政策效应情况；
- (五) 基金经济效应情况；
- (六)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自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绩效监控自评价和财政部门绩效监控评价三个层级。财政部门按照基金执行周期实施阶段性财政绩效监控评价，有关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基金实施绩效监控自评价。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自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绩效监控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等；加强绩效评价结

果反馈和应用，绩效监控自评和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支出管理、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监控自评价，绩效监控自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金上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投资进度及投资质量的跟踪情况等，绩效监控自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专家监督、第三方机构实施或参与等。财政部门应当指导、规范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力促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三）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五）开展现场评价；
- （六）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七）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八）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代持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提供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等构成。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分级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构成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二级指标反映基金的阶段性效益效果，一、二级指标及权重，原则上不得调整。三级指标及指标权重，可依据投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体现。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指标、管理指标和经济指标三个部分。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及选取：

- （一）政策指标是主要衡量基金投资贯彻国家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

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情况，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和基金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的符合度以及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等。政策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1、基金投资方向：主要评价投向中央、本省重点支持的行业或领域比例和聚焦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2、省内投资比例：主要评价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和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3、撬动社会资本程度：主要评价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募资倍数。

4、促进企业吸收社会投资：指财政资金以参股模式进入投资基金带来资金的第一次放大效应后，继续与其他社会资本、外围资本联合，带来资金的二次放大效应。包括其他资本跟投和吸收银行贷款。

5、社会效益：主要从促进就业人数增长、促进税收增长以及其他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二）管理指标是主要衡量基金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是否及时，档案管理是否完备，运营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存在制度执行方面重大失责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出资人利益严重受损，则管理指标全部分数清零。管理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1、制度管理情况；

2、信息管理情况；

3、档案管理情况；

4、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项目决策依据和程序；

（2）运作的规范性；

（3）风险控制的完备性；

（4）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三）经济指标衡量基金募集效果、投资进度、项目选取和经济效益，经济指标具体选取如下：

1、募集效果：

（1）基金实缴金额到位率；

(2)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及时率。

2、投资进度：

(1) 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比例。

3、项目选取：

(1) 项目退出成功率。

4、经济效益：

(1) 基金资产保值率；

(2) 基金年化收益率；

(3)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

#### 第四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被评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
- (二)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和调整理由情况；
- (三) 基金决策、组织实施、运营管理及投资情况；
-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及效益实现情况；
- (五) 分析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 基金的主要绩效及评价结果；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 有关建议；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财政部门应当对被评价基金管理人提交



的绩效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较差：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容错机制。对于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事件等对基金运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绩效评价应予以充分考虑，适当对评价结果进行容错纠偏。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完善出资和计提基金管理费等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予以奖励、表扬、优先支持或继续支持。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督导，直至运行规范。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按照相关程序及约定对基金进行封闭、提前退出政府出资或清算处理，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更换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机构或人员责任的权利。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差的政府投资基金，该评价年度对财政出资部分的基金管理费应按其绩效评分所占百分比予以计提。该评价年度已全额计提并拨付管理费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多提取的管理费回拨至基金账户，或在计提次年管理费时核减上年度多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调整、优化基金投资及管理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对于财政部门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

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老基金过渡期，确保新老基金过渡期后适用统一绩效评价规则。过渡期为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本办法发布前已运营的老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绩效评估，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类基金与其他非产业投资类基金由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基金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并报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表

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政策指标 (40分)	基金投资方向	投向中央、本省市重点支持的行业或领域比例	5	≥80%计满分；70%—80%计80分；60%—70%计60分；50%—60%计50分；50%以下酌情计分。	重点行业投资比例=重点行业项目投资额/基金总投资额×100%		
		聚焦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领域占比	5	1、根据协议约定，基金聚焦主要投资领域达到约定比例的，计满分。约定比例以下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2、协议未约定主要投资领域比例的，实际聚焦主要投资领域占比≥50%的计满分；50%以下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聚焦主要投资领域占比=投资主要领域项目投资额/基金总投资额×100%		
		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	6	≥50%计满分；50%—40%计80分；40%—30%计60分；30%—20%计50%；20%以下酌情计分。	省内投资项目金额占比=省内项目投资额/基金总投资额×100%		
		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4	≥50%计满分；50%—40%计80分；40%—30%计60分；30%—20%计50%；20%以下酌情计分。	省内投资项目数量占比=省内投资项目数/基金总投资项目数×100%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募投资本金倍数	4	放大比例4倍以上满分；3-4倍计80分；2-3倍计60分；1-2倍计50分。	基金放大比例=基金实缴规模/财政实缴出资总额×100%		
	促进企业吸收社会投资	带动企业融资倍数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	4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大于5倍及以上的，计满分；不足5倍，每少1倍扣1分，扣完为止。	拉动已投资企业融资倍数=(基金已投资企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100%	
			带动就业	5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社保缴纳人数与投资前该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增长比例计分。增长200%以上计满分，增长150%以上计4分，增长100%以上计3分，增长50%以上计2分，未增长计0分。	带动就业增长率=绩效评价时点社保缴纳人数/投资时点企业社保缴纳人数×100%	
		税收贡献	5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时点当年税收缴纳数与投资时点该企业当年税收缴纳数增长比例计分。增长200%以上计满分，增长150%以上计4分，增长100%以上计3分，增长50%以上计2分，未增长计0分。	税收增长率=绩效评价时点当年税收缴纳金额/投资时点企业当年税收缴纳金额×100%		
	社会效益	其他社会效益	其他社会效益	2	各基金根据自身政策目标设置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报省财政厅批准后评分。		
			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基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计3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按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管理指标 (25分)	信息管理	信息报送的及时性	4	1、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协议或管理办法约定,及时、真实地向省财政厅等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基金“募、投、管、退”、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2、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系统,报送基金季度运行情况纸质材料及临时性要求的相关资料。 3、每发生一项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扣1分。		
		档案管理等基金设立、运营等相关档案的完备性	3	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设立、运营等相关文件、财务资料和已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子基金申报材料,基金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基协备案资料,基金会计审计报告,已投资目的投资建议书、风控报告、投决会决议、原始表决票等;已投资企业经审计的会计年报等)。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营管理	项目决策依据和程序	3	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投资方向;项目决策要经风控程序、有关相关风控报告,要经过投决会决策,有相关决议文件或纪要。发生一次扣1分。		
		运作的规范性	4	出现不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操作的事件,发现一起扣1分。有挪用、占用、抽逃出资情况的直接扣减4分。		
经济指标 (35分)	运营管理	风险控制完备性	4	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对基金运营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情况,尤其是加强投后管理、控制风险情况。	风险发生率=发生重大风险的已投资企业数/已投资企业总数×100%,	
		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4	风险发生率在50%以内计满分,每下降10%扣0.5分。	实缴到位率=实缴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募集效果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率	3	基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基金实缴金额到位及时性	3	及时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募集情况的及时性程度。≥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项目选取	投资进度	6	投出资金占基金规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募集效果。≥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	基金实际完成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100%。		
	项目退出成功率	3	项目退出成功率。≥80%计满分;70%—80%计分80%;60%—70%计分60%;50%—60%计分50%;50%以下酌情计分(退出期考核,未到退出期的此款项得满分)。	项目退出成功率=退出盈利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分数
		基金资产保值率	7	基金资产保值率100%为标准值，每下降1%扣1分。	资产保值率=基金现有价值/基金原有价值×100%	
	经济效益	基金年化收益率	8	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率（未约定的以8%为门槛收益率）的，计满分；年化收益率每减少1%，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年化收益率为0或负数的，计0分。	基金年化收益率=基金累计盈利/基金存续期内每年实际占用股东资金之和×100%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	5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大于等于1的，计满分；每下降10%（0.1），扣0.5分。（退出期考核，未到退出期的此项得满分）	基金已分配现金倍数=基金累计分配金额/基金实缴资本	

# 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湘财绩〔202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预算部门），根据国家及省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部门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拟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

（一）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包含新设立的省级出资比例50%（含）以上，由市县具体实施的重大项目；

（二）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拟申请新增省级预算资金规模20%以上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

（三）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等。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导向。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注重成本效益，对政策和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开展。

（三）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应公开、公平、公正，评估主体要实事求是。

是、公平合理地开展评估工作，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四）精简高效。事前绩效评估应注意与现有审批、决策等程序的融合，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四）省级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六）其他依据。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按实施主体分为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对象分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省级预算部门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本部门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省财政厅对省级新增民生政策，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省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结合财政投资评审、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七条**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与其他政策重复交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对象，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预算部门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目标及指标设定是否合理等。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重点是否突出，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等。

（四）政策实施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落实是否有全面、有效的保障措

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五）政策设立时效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 **第八条**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及省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相关，是否与预算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等。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主要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

（一）专家咨询。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的政策和项目，可邀请业务、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现场调研。对于有一定物质基础的政策和项目，可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查和了解政策和项目的真实情况，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

（三）座谈交流。对于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的政策和项目，可组织利益相关方、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座谈会，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



论交流、征询意见。

（四）问卷调查。对于利益相关方涉及对象多、作用范围广的政策和项目，可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

（二）比较法，是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和项目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五）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管理和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主要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指导、督促省级预算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核查。

（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负责审核部门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三）省财政厅预算处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处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预算申请，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

**第十三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开展本部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库入库管理，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申请预算，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有关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材料，配合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代表、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应结合现有决策程序，按要求对拟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

**第十七条 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织部门根据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织部门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建评估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原则上专家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应与专家签署《专家承诺书》（附件1），并适时对专家进行业务培训。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工作组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代表、委员等参与。评估组织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

（三）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附件2）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指标体系（附件3），评估人员、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有关工作要求等。

（四）下达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由评估组织部门向被评估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主要内容、评估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评估指标评分表、现场调研安排表、资料清单（附件4）等内容。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估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预算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对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审核、整理，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多层次、

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二) 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预算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现场调研工作可组织代表、委员、专家等共同参与。

(三) 评估指标评分。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通知书中确定的评估指标体系,从申报材料、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资料中选择、摘录有关信息,并初步评分,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才能评分的要点提出论证需求。事前评估得分要详细列明评分依据、评分要点、证明资料及评分原因。对于资料不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申报单位及时补充报送。

(四) 开展正式评估。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预算申报单位、评估专家和代表、委员等召开正式评估会。预算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等情况;评估工作组介绍初步评估情况,并就评分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估专家、代表和委员就具体问题和预算申报单位、评估工作组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评估专家对评估对象评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见附件5)。代表、委员还应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见附件6)。

**第十九条** 评估报告阶段。评估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附件7)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 正文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对评估的政策和项目,应与外省市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对同领域现行政策交叉重复情况应详细说明。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二) 附件主要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代表和委员意见等内容。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5个等次: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80分(不含)为“一般”、60分-7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应用：

（一）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二）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省财政厅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代表和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家、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利益关系回避的有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省财政厅及省级预算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终止参加事前绩效评估、终止委托合同等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或细则；各省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2、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参考格式）  
3、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参考框架）  
4、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  
5、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6、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7、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经湖南省财政厅审核同意,本人作为\_\_\_\_\_聘请的\_\_\_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_\_\_\_\_政策(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和以下保密条款:

1、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事前评估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评估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部门、中介机构、评估专家各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参考格式)

### 一、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明确事前绩效评估政策或项目概况，包括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或政策名称、预算等基本信息。

### 二、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列示事前绩效评估依据的文件和材料

### 三、事前绩效评估方式方法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明确拟运用的评估方式和方法

### 四、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内容

确定评估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 五、事前绩效评估步骤及时间安排

明确评估的具体程序和进度安排

### 六、人员安排及相关要求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政策）

（参考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依据充分性 (20分)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查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调研报告、领导批示等资料，开展实地调研、电话、座谈了解真实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查看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相关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对照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对政策实施内容进行分析判定。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政策申报材料，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市场失灵领域或矫正市场偏差领域的支出，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根据政策申报材料对受益对象进行分析，对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文件，分析判断是否相适应。
		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判断。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查看调研情况。
		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查看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相关资料。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查看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查看部门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决策科学性 (10分)	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查看部门单位近几年政策项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分)	目标明确性 (15分)	<p>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p> <p>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p> <p>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p> <p>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p>	<p>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p> <p>查看绩效目标表和相关说明。</p> <p>查看绩效目标表，和相关说明。</p> <p>对照绩效目标和项目计划书。</p> <p>进行专家论证。</p> <p>查看绩效目标表。</p> <p>进行专家论证。</p> <p>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p> <p>查阅其他与我省发展水平接近或该政策领域情况类似的省份相关资料进行对比。</p> <p>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p>
	目标合理性 (15分)	<p>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p> <p>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p> <p>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p> <p>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p> <p>⑤与其他省份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p>	<p>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p> <p>咨询相关财政财务专家。</p> <p>在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支出测算。</p>
政策资金合规性 (15分)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分)	<p>①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p> <p>②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p> <p>③筹资规模是否合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分析实施方案进行判断，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分析实施方案进行判断，可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分)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查阅实施方案、相关制度等资料。
		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	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	查阅实施方案等资料。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分)	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资料，根据情况进行专家论证。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5分)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单位职责及相关文件资料。
③是否按求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和债务风险评估报告。	
政策设立时效性 (10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分)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查阅实施方案。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查阅实施方案。
		③是否按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查阅实施方案。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项目）

（参考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立项必要性 (20分)	政策相关性(5分)	是否与国家、湖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对照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查看国家、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
	职能相关性(5分)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对照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查看部门“三定”方案、行业规划及工作计划等资料。
	需求相关性(5分)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社会调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②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投入经济性 (20分)	财政投入相关性(5分)	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社会调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政策申报资料,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市场失灵领域或矫正市场偏差领域的支出,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投入合理性(10分)	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分)	③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查看立项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到位情况资料等。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查看成本控制相关制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目标明确性(10分)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对绩效目标进行初步审核,定量指标是否明确。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对绩效目标的指标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比对。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对受益群体进行调查。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目标合理性 (10分)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与立项说明书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进行专家论证或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指标值是否合理。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实施方案可行性 (5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5分)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项目是否明确设立、退出的时限; 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是否健全。	查看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 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实施方案可行性 (5分)	项目时效性 (5分)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查看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查看实施方案, 核查相关基础设施。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过程控制有效性 (5分)	过程控制有效性 (5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和完善, 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 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和业务档案资料。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 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筹资合规性 (20分)	筹资合规性 (10分)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符合科学规范, 是否经过相关论证, 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 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 对照财权与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财政投入能力（5分）	<p>①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p> <p>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p> <p>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p>	<p>查看申报材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p> <p>查看有关预算、财务资料等。</p> <p>查看申报材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p>
	筹资风险可控性（5分）	<p>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p> <p>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p> <p>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p>	<p>查看项目申报资料。</p> <p>查看项目申报资料。</p> <p>查看项目申报资料，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p>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政策）

（参考）

### 一、主管部门资料清单（政策层面）

#### （一）需填报的资料

政策绩效目标表

#### （二）需准备的资料

- 1、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国家及省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 3、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4、政策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 5、政策总体方案
- 6、政策目标责任书/政策任务分解书
- 7、与政策相关的管理制度

### 二、政策执行部门和实施单位资料清单（项目层面）

#### （一）需填报的资料

- 1、项目申报书
- 2、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二）需准备的资料

- 1、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 （1）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2）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 2、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 （1）实施方案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 3、预算申请材料
  - （1）预算明细及测算说明
  - （4）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4、相关组织管理制度
- 5、其他材料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清单（项目）

（参考）

### 一、项目单位需填报的资料

- （一）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 （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 二、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 （一）背景及发展规划

- 1、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国家及省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 3、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 （二）申请材料

- 1、实施方案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 4、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 （三）预算测算材料

- 1、项目预算及明细、项目预算测算说明
- 2、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
- 3、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 4、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四）与项目设立和预算有关的其他材料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政策）

（参考格式）

政策名称：\_\_\_\_\_

实施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b>政策设立必要性</b>	<b>30</b>						
依据充分性	20						
决策科学性	10						
<b>政策目标合理性</b>	<b>30</b>						
目标明确性	15						
目标合理性	15						
<b>政策资金合规性</b>	<b>15</b>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b>政策实施可持续性</b>	<b>15</b>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						
<b>政策设立时效性</b>	<b>10</b>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						
<b>合计</b>	<b>100</b>						
<b>评估得分</b>							

分项意见：

1.政策设立必要性

2.政策目标合理性

3.政策资金合规性

4.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5.政策时效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项目）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b>立项必要性</b>	<b>20</b>						
政策相关性	5						
职能相关性	5						
需求相关性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5						
<b>投入经济性</b>	<b>20</b>						
投入合理性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						
<b>绩效目标合理性</b>	<b>20</b>						
目标明确性	10						
目标合理性	10						
<b>实施方案可行性</b>	<b>20</b>						
实施内容明确性	5						
项目实效性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b>筹资合规性</b>	<b>20</b>						
筹资合规性	10						
财政投入能力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合计	100						
评估得分							
分项意见： 1.立项必要性  2.投入经济性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实施方案可行性  5.筹资合规性							
总体意见：							
其他问题和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div>							

附件 6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估意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字：

日期：

## 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政策（项目）名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估机构：\_\_\_\_\_ (盖章)

评估时间：\_\_\_\_\_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

- (一) 政策或项目名称
- (二)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 (三)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 (四) 政策或项目概况

##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 评估程序
- (二) 评估思路
- (三) 评估方式、方法

##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 (一) 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 (三) 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 (五) 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 (六) 总体结论

##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

## 六、评估人员签名

## 七、附件材料

(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材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绩〔2021〕9号

省直各预算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1日

# 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支出（包括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省级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级预算部门负责实施。

## 第二章 绩效监控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 （二）组织和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
-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 （四）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监控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内部绩效监控职责分工；
- （二）组织部门本级、所属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统称为预算执行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对所属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 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填报、核查；
- (四) 落实绩效监控整改意见，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 (五) 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六)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 第三章 绩效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对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并逐步扩展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政策绩效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监控主要从有效性、及时性和合规性等方面开展。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当年新增预算，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第八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一是成本指标的控制情况及趋势，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的控制情况。二是产出指标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完成进度。三是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及趋势。

(二)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包括预算资金拨付进度、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进度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 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

算资金会计核算等情况。

(四) 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情况。

#### 第四章 绩效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条** 绩效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期间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

**第十一条** 部门自行监控。每年7月，省级预算部门要组织对1-6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收集分析绩效信息。省级预算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相关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在此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附件1)。

(二) 组织开展重点抽查。省级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单位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实际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执行。

(三) 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省级预算部门汇总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附件2)，与所有一级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财政重点监控。省财政厅在省级预算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条件具备时，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

#### 第五章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和以后年度预算

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纳入省直单位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如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会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省级预算支出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提出纠偏措施，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按照财审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提请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2、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全年预计执行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年中预算调整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										

注：1、“备注”列：可以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政策和其他支出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参照此表设计。

##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参考提纲)

###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主要分析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未按进度完成或完成进度出现偏差的原因。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财预〔2022〕219号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有关规定，结合巡视、审计反馈意见，制定《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8日



附件

## 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为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有关规定，结合巡视、审计等反馈意见，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省直各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

### 二、评价内容

#### （一）年初预算细化程度（15分）

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省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省级专项资金提前细化编入部门预算和下达市县金额/省级专项资金总额。省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大于等于70%的部门计满分，小于70%的按程度扣分。

####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15分）

评价省直部门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的预算安排情况，上述三项经费预算之和小于等于上年的部门得满分，并根据减少程度加分；对超过上年的，按超过程度扣分。

#### （三）预算执行进度（30分）

1.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15分）。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分月分配下达率。某月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率=某月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金额/省级专项资金总额。省级专项资金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完毕的计满分，其余按各月分配下达率分别计分。截至9月30日仍未下达完毕的省级专项资金，在前述计分基础上予以扣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15分）。评价省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数/年度部门预算可执行指标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的计满分，未达到的部门按程度扣分。

#### （四）预算管理规范性（20分）

1.基础工作（5分）。评价省直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在规

定时限内报送预算及相关说明，完整编制部门收支预算，规范使用收支科目，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等。

2.非税收入预算（2分）。评价省直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数和完成数的差异率。非税收入预算差异率=（非税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非税收入预算数。非税收入预算差异率在-10%和20%区间内的部门计满分，在上述区间外，每增加或减少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得分。因非税收入政策调整产生差异的，不予扣分。

3.人员经费预算（3分）。评价省直部门人员经费预算编制规范性完整性，对未按照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等政策要求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或预算留有硬缺口的部门予以扣分。

4.省级专项资金分配（5分）。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科学性、规范性，包括省级专项资金深度整合、提前储备项目和项目库管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规范公平性、统筹省级专项资金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5.预算调整调剂（5分）。评价省直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程度，预算调整调剂率越低，得分越高。预算调整调剂率=部门支出指标调整调剂额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 （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0分）

1.项目资金超期结转率（5分）。评价省直部门项目预算资金超过规定期限结转情况，项目资金超期结转率越低，得分越高。项目资金超期结转率=结转一年以上项目资金额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2.盘活存量资金（5分）。评价省直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情况，包括在省财政统一规定基础上，主动清收盘活财政拨款、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或优先通过统筹存量资金解决增支需求等等。

#### （六）预算公开（10分）

1.部门预算公开（5分）。评价省直部门除涉密信息外，按照规定时限、内容和渠道准确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情况（含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年度部门预决算核查结果计分。

2.省级专项资金公开（5分）。评价省直部门除涉密信息外，按照规定公开省级专项资金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上述5个环节中，每按规定公开1个环节计1分。

### （七）其他事项（附加分）

1.争取中央支持（5分）。对争取中央补助增量、增幅较高，或因争取中央重大项目试点等原因获得较大额度奖补的部门予以加分。

2.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5分）。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落实主动、进展较快、成效较好，或主动参与预算改革试点并创造可推广应用典型经验的部门予以加分。

3.监督检查。对审计、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预算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的部门酌情扣分，最多扣减10分。

###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定量指标由省财政厅根据各部门上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关数据统一测算计分。定性指标由省直部门申报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财政厅复评，根据自评和复评结果计分。

### 四、评价结果运用

考虑到省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未管理专项资金的省直部门在评价指标上有所差异，对上述两类部门根据评价得分分别排位，并从以下三个方面运用评价结果：

1.评价结果向省直各部门通报；

2.评价结果作为省直部门绩效考核财政管理指标计分重要依据；

3.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得分高的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给予100-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或加大对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一次性奖励由各部门自主安排到急需实施的项目，在上报“二上”部门预算草案时一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各部门要合规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对个人的奖励补贴。对评价得分较低的部门酌情一次性扣减下年度部门预算或压减省级专项资金额度。

### 五、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表

## 附件

湖南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分值	评价标准
合计		100	
一、年初预算细化程度	定量	15	省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大于等于70%的部门计满分，小于70%的按程度扣分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定量	15	省直部门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三项经费预算之和小于等于上年的部门得满分，并根据减少程度加分；对超过上年的按超过程度扣分
三、预算执行进度		30	
1.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	定量	15	省级专项资金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完毕的计满分，其余按各月分配下达率分别计分。截至9月30日仍未下达完毕的省级专项资金，在前述计分基础上予以扣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定量	1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的计满分，未达到的部门按程度扣分
四、预算管理规范性		20	
1.基础工作	定性	5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及相关说明，完整编制部门收支预算，规范使用收支科目，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等
2.非税收入预算	定量	2	非税收入预算差异率在-10%和20%区间的部门计满分，在上述区间之外，每增加或减少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得分。因非税收入政策调整产生差异的，不予扣分
3.人员经费预算	定性	3	对未按照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等政策要求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或预算留有硬缺口的部门予以扣分
4.省级专项资金分配	定性	5	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科学性、规范性，包括省级专项资金深度整合、提前储备项目和项目库管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规范公平性、统筹省级专项资金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5.预算调整调剂	定量	5	采用反向指标得分，预算调整调剂率越低的，得分越高
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0	
1.项目资金超期结转率	定量	5	采用反向指标得分，项目资金超期结转率越低的，得分越高
2.盘活存量资金	定性	5	在省财政统一规定基础上，主动清收盘活财政拨款、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或优先通过统筹存量资金解决增支需求等
六、预算公开		10	
1.部门预算公开	定量	5	根据年度部门预决算核查结果计分
2.省级专项资金公开	定量	5	评价省直部门公开省级专项资金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上述5个环节中，每按规定公开1个环节计1分
七、其他事项	附加分		
1.争取中央支持	定性	5	对争取中央补助增量、增幅较高，或因争取中央重大项目试点等原因获得较大额度奖励的部门予以加分
2.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定性	5	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落实主动、进展较快、成效较好，或主动参与预算改革试点并创造可推广应用典型经验的部门予以加分
3.监督检查	定性	扣分制	对审计、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预算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的部门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预算 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财预〔2024〕212号

省直各部门：

为健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31日

# 湖南省省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预算评审，是指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本级预算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本级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明确本级预算评审项目范围，选取项目开展评审；

（三）负责组织、监督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组织运用评审结果，对评审报告解释；

- (四) 指导省级部门、单位提前规划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库；
- (五) 负责评审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管理；
- (六)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门本单位项目所开展的预算评审工作。主要职责：

- (一) 建立健全部门、单位项目库；
- (二) 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等工作；
- (三) 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协助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 (四) 按时反馈对初步评审结论的意见或建议；
- (五) 根据预算评审结果做好项目方案完善及预算申请调整等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原则上项目储备由部门和单位发起，部门和单位应完成评审论证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将预算项目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供预算编制时选取；退回修改的项目，部门和单位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并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不得安排预算。

###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

**第七条** 省级财政评审机构组织对拟申请纳入省本级实施的预算项目开展评审，一般以项目（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相同性质项目原则上作为一个项目）作为基本单元开展评审。

(一) 优先开展评审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照“即有即评”原则开展评审。

1. 资金需求总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 资金需求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含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 资金需求总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新设机构开办、会展、检验监测三类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

4.拟新增预算安排、资金需求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二）可选择评审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年度预算审核需要，结合预算评审任务情况，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的项目，执行中需要预算评审给予专业支撑的项目，以及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选择重点项目开展评审。

**第八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

-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按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五）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 （六）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七）项目支出总额低于省级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 （八）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 （九）省委省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预算评审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已经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视为已开展预算评审。

#### 第四章 预算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相符；与部门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2.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

#### (二) 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四)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二条** 预算评审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级相关规章制度；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四)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五)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六)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及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 第五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综合考虑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任务需求，结合评审资源合理确定预算评审任务。

预算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入库时主动提出纳入预算评审的意见，项目的主管部门对符合第七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向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处室提出评审申请，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结合项目情况提出预算评审建议，就项目评审的原则、依据、重点、时限等事项与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对接，确定评审任务。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评审流程为：

（一）前期准备。省级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后，通知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做好评审准备。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及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省级财政评审机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省级财政评审机构提供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资料、实施方案、经费需求测算及相关依据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制定方案。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可根据评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三）实施评审。省级财政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省级财政评审机构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正式交换意见。省级财政评审机构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商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同意后，出具评审报告。

（四）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

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 and 项目相关信息。

## 第六章 评审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可组织中心评审员、委托专家、委托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评审机构要聚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评审专业能力，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原则上在接到评审任务且项目资料满足评审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于集中委托的评审任务，原则上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对评审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省财政厅预算处、部门预算管理处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不得将预算审核主体责任转交省级财政评审机构。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委托中介机构从事预算审核的，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机关聘用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监（2023）9号）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参与审核工作，向中介机构付费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预算审核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绩效评价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专家库，省级财政评审机构邀请专家评审的，可根据项目专业性及复杂程度等特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特邀专家等方式开展评审。

加强专家参与评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接受委托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要将评审结果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部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部门、单位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四）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本级预算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省级财政部门承担。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受委托中介机构和受委托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评审，省级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不得向省级财政评审机构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出台预算评审有关规定，具体范围和标准自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最高投标限价（如施工图预算等）评审、结算评审、决算评审仍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20〕11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项目达到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深度的，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将明确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再开展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没有达到的，需按规定开展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